



大 会

Distr.: Limited
28 Octo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四届会议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议程项目 87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印度^{*}:决议草案

第三次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

大会,

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3 日第 51/123 号、1997 年 12 月 10 日第 52/56 号和 1998 年 12 月 3 日关于筹备和召开 1999 年 7 月 19 日至 30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的第 53/45 号决议,

重申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对作为筹备委员会的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作为咨询委员会的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和作为执行秘书处的外层空间事务处成功筹备第三次外空会议表示满意,并赞扬它们努力在出有资源范围内组织第三次外空会议,

认识到技术论坛和空间世代论坛对第三次外空会议作出的贡献,

审议了第三次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的报告¹ 和《维也纳宣言》² 所载的建议,

* 代表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全体工作组。

¹ 《第三次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报告,1999 年 7 月 19 日至 30 日,维也纳》(A/CONF.184/6)。

² A/CONF.184/6,第一章,决议 1.

强调必须促进使用有效的手段,利用空间技术协助解决具有区域或全球重要性的问题,并提高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将空间研究成果应用于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能力,

认识到会员国必须加速应用空间技术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并提高大众对空间技术的益处的认识,

希望在空间科技及其应用方面提高教育、培训和技术援助的机会,以发展各国的本国能力,

非常感谢奥地利政府和人民接待第三次外空会议的参加者和向他们提供设施,

1. 满意地注意到第三次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报告;¹
2. 核可《空间千年:关于空间和人类发展的维也纳宣言》;²
3. 促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内各机关、组织和方案以及与空间活动有关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工业采取必要行动,有效执行《维也纳宣言》;
4. 叼请所有有关各方执行第三次外空会议的报告¹ 内提出的建议;
5. 请联合国系统的所有有关组织审查其方案和活动是否符合第三次外空会议的建议,并斟酌情况作出调整,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这些建议获得充分和有效的执行,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尤其是通过外层空间活动机构间会议进一步加强协调这些国家有关空间的活动;
6. 请联合国系统内负责有关空间活动的组织的所有有关理事机关设立一个特设政府间咨询小组,审查有关空间活动的机构间协调情况,以便提高外层空间活动机构间会议的工作效力;
7. 宣布 10 月 4 日至 10 日为“世界空间周”,以便每年在国际一级庆祝空间科技对提高人类生活水平的贡献;同时考虑到 1957 年 10 月 4 日第一颗人造地球卫星——Sputnik I——射入外层空间,开拓了进行外空探索的道路,以及《关于各国探测及使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³ 于 1967 年 10 月 10 日开始生效;
8. 请秘书长修改依照大会 1982 年 12 月 10 日关于第二次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第 37/90 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信托基金的工作范围,以便列入执行第三次外空会议的建议;
9. 还请秘书长吁请所有国家自愿捐助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信托基金,并在吁请信中根据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列举优先的项目提案,以及请外层空间事务处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报告,列出哪些国家已答复了他的邀请;
10. 同意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秘书处应为执行第三次外空会议的建议查明新的他种供资来源,以补充通过特别自愿基金提供的资源;

¹ 第 2222(XXI)号决议,附件。

11. 请秘书长建议措施,以便确保提供外层空间事务处足够的资源执行第三次外空会议的建议进行的下列行动:

- (a) 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和法律小组委员会提供关于工作的实质和安排的必要分析文件,以便利它们审议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通过的议程结构⁴ 拟定的新项目;
- (b) 为加强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同工业的伙伴关系,在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期间举办为期一天的专题讨论会,以便就商业上提供的产品、服务和进行中的与空间有关的工业活动向会员国提供最新的信息;
- (c) 查明和促进利用适当的空间技术,以满足联合国系统内的方案和组织执行其尚未受益于利用空间技术的活动的需要,以提高其效力和效率;
- (d) 加强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的活动,以便包括下列工作:⁵
 - (一) 促进和支助制订及执行有关空间的旨在满足会员国的业务需求的项目;
 - (二) 支助与联合国有关的空间科技教育区域中心,包括中欧、东欧和东南欧空间科技教育和研究所网;
 - (三) 重新调整长期研究金方案的方向;
 - (四) 为空间技术开发和应用活动的方案管理人员和领导者举办关于先进空间应用和新系统开发的讲习班和会议;
 - (五) 给大学教育工作者举办关于遥感教育的中期课程和给专业人员举办关于电信和远距离保健的中期课程;
 - (六) 应要求向会员国提供关于空间科技及有关应用的不同方面的技术咨询服务;
 - (七) 促进政府机构、大学和研究所及私营企业之间的空间应用项目的合作;
 - (八) 举办年度公众论坛,向大众阐述以往、目前和规划中的空间活动以及这种活动的未来方向;
 - (九) 促进青年活动,以提高学生和青年科学家和工程师的兴趣;
 - (十) 为制订中小学教育课程的空间科技教育方案促进各方的合作;
 - (十一) 设立一个由宇航员和其他空间科学家和工程师进行访问的方案,以提高人们,特别是青年人对空间有关活动的认识;
 - (十二) 促进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家参与空间科学和星际探索;
 - (十三) 开展方案,以便为灾害管理促进利用卫星通讯和地球观测数据并向专业人员提供机会,使他们能够实践他们从训练课程中学到的知识;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54/20),附件一。

⁵ 见 A/CONF.184/6,第二章,第 409 段(d)(一)至(十二)。

12. 呼吁秘书长确保提供第三次外空会议的报告,包括会议记录,并尽量广泛传播第三次外空会议的成果,特别是《维也纳宣言》和背景资料摘要及第三次外空会议的建议;

13. 注意到执行秘书处应第三次外空会议筹备委员会 1999 年届会要求,就有关第三次外空会议的组织性事项编制了一份提交大会的文件,目的在于向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实体提供关于利用现有资源组织一个关于全球问题的会议的准则;

14. 同意执行秘书处编制的有关第三次外空会议的组织性事项的文件应在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作为提交大会的一份报告印发;

15. 请秘书长就第三次外空会议的建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6. 决定在 2004 年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审查和评价第三次外空会议的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审议进一步行动和倡议,并在这方面请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建议,供大会审议由大会进行这种审查的方式、范围和组织性事项。
